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2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乙○○等間確認94年過房書有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查原告起訴狀及陳報狀之聲明請求：「明確利益為基隆市○○路00號房屋繼承權連帶購地權等。」，惟狀內並未檢附所述不動產登記謄本及連帶購地權等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正確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基隆市○○路00號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建號全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、歷年異動索引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